

中国港口协会文件

中港协行字[2023]32号

关于发布2023年中国港口协会智慧港口 等级评价评审结果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口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、《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部署和要求，提升港口智慧化发展水平，加快推进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和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港口协会按照《中国港口协会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，依据中国港口协会《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》(T/CPHA 9-2022)及相关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了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，并于日前完成了2个项目的评价。

经初审、专家现场评审、评委会审定和对外公示，厦门海润码头、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获评“智慧港口”。(评审结果详见附表。)

特此公告。



附表：

2023 年中国港口协会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评审结果

编号	申报项目	申报单位	评定等级
1	厦门海润码头	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	4 星级
2	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	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5 星级